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承辦人：

林俊富

電話：

(02)2737-7562

傳真：

(02)2737-7607

電子信箱：

cf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0002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1年度（第50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0年8月1日止接受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辦理申請時，請 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二、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點選「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彙整」，經彙整、審核確認後，直接用網路傳送，不需另外函送本會。
- 三、有關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研究須知及附錄相關表格資料，請至本會網站點選「國際合作處」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部分，參考列印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2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國合處

100/04/01
16:44:33

主任委員李羅權

擬：

- 一、立上傳公告周知。
- 二、立案送四院轉系所爭奪。有表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核可後，再於7月2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 三、敬會人事室。
- 四、立案錄案續辦。

敬會人事室

批：各系(所、中心、學程)審議教師申請案時請依本校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控管參加人數，以不超過各系(所、中心、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2. 奉核可後，影本送人事室存考。

秘書侯東成
6.4.13

教務處

教授兼主任

秘書處

人事室童旭進

人事室黃正吉

13

專員王淑娟

100.4.8

副教授阮夙姿
兼組長
100.4.12

教授兼主任尹邦嚴

